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蒋伏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以来,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2014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亲自出席会议4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4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

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对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二)对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000,000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对201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本年度共计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 1个议

题，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通过对公司201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的检查，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考核结果一致。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一直保持与公司各位董事充分沟通和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论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和产业整合方面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相关建议。本年度共计召开1次会议，通过预审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把握2014年度宏观形势变化，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1、2014年，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及时审阅披露内容，进行事后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因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开拓创新，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各界。

最后， 对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4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蒋伏心

2015年4月28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
| 4 | 4 | 4 | 2 | 0 |

2014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检查，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对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二)对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000,000元。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

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

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4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14年度共主持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项议题，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4年，面对白酒行业大调整格局，参与预审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13年度工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2014年度计划，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尽管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平时仍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证券部转发的江苏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各位同事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林

2015年4月28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屠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在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二)对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000,000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人员的及时沟通，严格督促公司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2、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

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能力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我更加深入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3年度报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每季度听取公司审计中心工作报告，指导和监督

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2)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201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的检查，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考核结果一致。

因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资本市场品牌建设，使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并形成良性互动，助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各界。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4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屠建华

2015年4月28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建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召开董事 会次数 | 应参加 次数 | 现场表决 次数 | 通讯表决 次数 |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 现场出席 |
|-------------|-----------|------------|------------|--------------|------|
| 4 | 4 | 4 | 0 | 2 | 1 |

二、201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

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000,000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4、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6、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7、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

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10、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2014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1)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为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积极参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

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抽出专门的时间与经营层预约等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刻关注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1、发挥独立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保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运营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进行现场调查，加深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长，对公司经营提出可行性建议。

3、督促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人在履行职务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指引要求，科学决策，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以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建华

2015 年 4 月 28 日